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
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府谷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61007332

发 包 人: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设 计 人: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设计人：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府谷县，经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阶段：初步设计；

投资： / 。

设计内容：完成 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地形测量。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本工程所需的项目区社会经济、水文、规划等资料等。

2. 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照发包方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 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报告、概算、图纸各 6 分。

第七条 设计费用计取

经甲乙双方协商：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设计费为：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675000.00 元），费率为 3.76%（勘测设计费结算按照批复建安投资 3.76%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提交 2025 年府谷县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待项目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发包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

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如果设计人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5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

账号：61001697308059087112

电 话：0912-8711224

传 真：0912-8711224

签订时间：2023年 11 月 29 日

设计人：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林大道水利勘测设计大厦

开户行：农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26005201040000043

电 话：0912-8110037

传 真：0912-8110037

签订时间：2023年 11 月 29 日